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年報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4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首席執行官)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nada), CA* (首席財務官)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陳利民先生，*Solicitor (PRC), LLB*

岳義豐先生，*BCS*

劉麗珍女士，*BEE*

胡偉先生，*BF, CPA (PR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PA (Canad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沈紹基先生，*BEcon*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黃欣琪女士，*MBA, BA*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鄧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程遠忠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

### 公司秘書及法律總監

馬慧斯女士，*Solicitor, LLM, PCLL, LLB(Hon),  
LLB (Tsinghu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5-2810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  
北京市中州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股份代號

1094



## 主席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代表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採」)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公共採購業務

本公司旗下22個電子公共採購交易平台的建設工作已持續推進並已成功與公司採購網(<http://www.china-cpp.com>)實現數據聯網。中國公共採購網的用戶平台「公採通」錄得正面的業績，並為賣家提供重要採購資料及市場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後勤信息。

本公司現已與多家大學簽訂協議發展電子化採購平台，並積極推進全國高校採購多元化的採購服務，並實現信息化和規範化。另外，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將可與其他政府部門簽訂協議並發展其電子化採購平台。在中國超過600家院校和大學中，我們與當中39家訂立協議，其中15家現正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

### 貿易業務

我們的貿易業務有所放緩，但對比起2014年仍略有增長。我們會不斷努力擴大業務網絡，加強本公司品牌的獨特市場定位與優勢。



## 展望

電子商務行業目前正在面臨整合與革新的挑戰。

2015年7月31日，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關於整合建立統一規範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方案》，將整合、建立以工程建設項目招投標、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出讓、國有產權交易、政府採購等為核心的統一公共資源交易平台。本集團現正加快研究公共資源交易平台整合及統一規範的影響。同時，本集團會不斷擴大市場佔用率，採取創新的市場營銷策略，加強本公司品牌的獨特市場定位與優勢，並提供更優質的增值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本公司訂下收購協議收購一家主要經營推廣銀聯跨境結算解決方案的公司40%實際股權。收購目前正待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如收購成功，可增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能力及為本集團的採購平台用戶提供更加完善的增值服務，並對本集團於未來整合和搭建跨境貿易平台發展非常有利。

踏入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預料市場競爭依然劇烈以及經濟前景仍會充滿挑戰。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業務機遇並集中建設完備的採購鏈，服務客戶。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投資者、客戶和業務伙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亦感謝董事會全人及各員工於年內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協助本集團迎接並克服重重挑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承擔中國公共採購電子化項目的建設與運營，作為肩負公共採購體制改革與制度創新使命的第三方獨立平台，本公司通過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發揮了混合所有制優勢，兼顧了政府與市場兩種制度安排，以「陽光採購」為宗旨，致力於構建公共採購的全國統一平台。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2,51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3,100,000港元)，上升約106%。全部三個業務分部收益較往年均錄得增長。

年內，公共採購分部錄得收益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港元)，較往年上升52%。增幅主要由於有更多客戶利用我們的平台競投合約。

年內，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錄得收益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00港元)，較往年改善了37%，原因為客戶合約增加。

年內，貿易分部報得收益2,49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7,200,000港元)，較往年上升107%。本分部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開展，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貿易活動出現增長。然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及業務環境受流動資金問題影響，因此，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的增幅較慢。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此市場分部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0,000元)，增幅約為77%。增加乃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及成本管理改善。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81,500,000港元，往年虧損則約為668,200,000港元。虧損在年內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935,4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常務委員會通過《整合建立統一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預期許多現時的省級及地方政府，包括目前於我們的平台上活躍的政府，會遵守新的規則規定。由於該等規則規定相對地新，而其詮釋及執行可能難以預計，本集團預期未來政府採購安排會有一段時期的調整及不明確性。考慮到新規則規定產生的不明確性及潛在挑戰，本集團認為有需要對未來業務展望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由往年結轉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中，有相當大的金額其收回程度於經重訂的業務展望中需要重新評估。因此，合共約993,900,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15,600,000港元，與往年的162,200,000港元相比減少28.7%。專業費用、薪酬開支及非現金員工購股權開支減少導致年內行政開支降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2,000,000港元，較往年2,400,000港元下跌16.7%，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間全額清償一筆銀行貸款融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建立採購平台及客戶關係。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公共採購相關活動中跟進多個業務機遇。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公告對公共資源貿易平台作出規範化，導致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需要重審。本集團現正審視策略，並因應新規例規則的不明確性採取審慎態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以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該公司擁有從事推廣及服務跨境付款及結算的中國公司北京易安通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0%的實際權益。協議目前正待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七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指導意見，提倡資訊科技界中需要深度整合的特定範圍。在政策指導下，資訊科技業面對龐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合適的機遇，開源節流，以改善本公司的業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發行新證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年內本公司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共約16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3,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約26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100,000港元）及3.03倍（二零一四年：1.43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股東股權計算）為6.9%（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11,900,000港元以抵押一項金額相若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249,3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一家由董事控制的公司授予一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該項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額，隨後該項信貸融資已經取消。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國務院宣佈規範化公共資源採購平台，令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一直持續的投資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承擔。鑑於新規則規定造成的不明確性，本集團已在繼續進行投資活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根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撥付資金應付。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代價合共為1,250,6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每股0.242港元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撥付。收購協議目前正待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為人民幣，承擔的開支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外幣政策，惟本集團不預期可見未來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160名(二零一四年：228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6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集資活動 — 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並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0.170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50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普通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0.2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90,000港元，並用作業務發展。

### 期後事項

誠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已支付15,000,000港元作建議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事項之用，而現金代價結餘約15,000,000港元的付款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本集團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獲得營運資金信貸額最高人民幣90,000,000元。是項融資由質押本集團物業作抵押。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5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彼在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開始職業生涯，彼在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宏觀經濟、對外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之多個研究活動，尤其注重研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有關之事宜。

彼致力於公共管理及電子政務研究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彼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於北京召開一場有關電子政府及公共管理之國際會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程先生在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擔任首席研究員和在發展研究中心擔任政府採購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總協調人。彼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支援下，實施及安排中國之電子公共採購試點工作。

於彼加盟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科長、發展研究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及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程先生亦曾就關貿總協定與中國之事務發表數篇著作，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海外上市指南》之主編。

程先生現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之副會長。

**何偉剛先生**，60歲，執行董事、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鄭今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化工學院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北京化工學院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瑞祺科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今於兆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黃維傑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屬註冊會計師成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曾於加拿大溫哥華德勤擔任審核工作，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和記電訊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領導併購團隊開設國際合營公司及投資項目。彼在管理電訊、傳媒及科技項目有超過25年經驗。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加盟香港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官。現時，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及出任新加坡凱利板(創業板)上市公司Spackma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黃先生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學位。

**何前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就職於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電子信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銷售、市場行銷、網絡及會展以及消費電子發展。彼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銷售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全國家電維修管理中心管理處處長。彼現為高級經濟師。

自一九九三年起，王先生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上海上市公司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60)之獨立董事及法蘭克福上市公司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33)之監事會成員。彼現亦為《消費電子》雜誌之社長。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陳利民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五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一九九二年至今，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先後在深圳和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曾於恆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現於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岳義豐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於四川大學計算機系畢業，熟悉創業投融資和企業管理，在互聯網領域視野寬廣、洞察敏銳、見解獨到，積累了豐富的成功投資案例和行業高端人脈資源。

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8211遠端教育網；二零零三年任上市公司成都長豐通訊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起在互聯網領域開始了「連環創業」，先後創辦北京網樂互聯（獲國際知名VC千萬美金投資）、成都全搜索（成都傳媒集團收購）、成都逸海情天（完美世界收購）、九柚時空（成功入圍騰訊微信WiFi服務商）、91Golf（國內首家高爾夫社交平台）等本地知名互聯網公司。

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德豐浩基金。目前德豐浩基金已投資了魚說科技（移動智慧導遊）、沃客加（創業小區孵化器）、義幻醫療（醫療服務軟體）、九柚時空（微信WiFi互動營銷）、人人優泊（移動智慧停車）、天天陪護（移動醫護）等系列優質項目，憑藉敏銳的投資判斷、高效的投資服務，在成都「互聯網+」業界掀起了一股清新的「德豐浩旋風」。

**劉麗珍女士**，40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本科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任職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惠博人力資源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於51JOB（納斯達克上市：JOBS）歷任諮詢顧問、諮詢經理等職，期間曾於龍湖集團任職人力資源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今，於國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行政總監。

**胡偉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於江西財經學院金融學系畢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廣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美的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融資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佛山市美的日用家電集團歷任高級經理和副總監等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重慶宗申產業集團任職首席運營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重慶宗申機車集團任職總裁。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明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任職運營副總裁。二零一四年至今，於正邦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運營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68歲，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董事及企業管治經驗及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公司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25)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技術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為北京悅龍數字廣播傳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美國Commerce One Inc大中華區總監。

**沈紹基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國際倉儲與物流協會聯盟(IFWLA)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輪值主席。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名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在原商業部、原國內貿易部任職。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從事物流企業經營管理，先後任原內貿部所屬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華運物流實業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在物流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專職擔任中國倉儲協會會長及兼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由二零一六年開始擔任中國倉儲協會專職副會長。一九九二年曾主持論證中國首批物流配送中心建設試點方案，沈先生創辦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曾是國家經貿委重點聯繫的34家現代物流企業之一。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曾連續三年組織編撰發佈《全國物流市場供需狀況分析報告》，二零零六年以來已經連續九年組織編撰發佈《中國倉儲行業發展報告》。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鄧翔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成都深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APP)中國內部審計主管及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653)，先後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現為分管集團財務工作的副總裁及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欣琪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頒授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黃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榮譽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兼任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廈門大學兼職教授。

黃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還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黃女士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從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任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500.COM LIMITED (NYSE: 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馬慧斯女士**，50歲，本公司之法律總監、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

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獲准成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銜，取得其第二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為香港執業律師。

馬女士具有20年法律經驗，在香港作為私人執業律師超過10年，並在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方面累積超過10年工作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貿易、能源管理服務(EMC)及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提供採購資訊及增值服務例如：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及展望的公允回顧已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若干財務表現指標已在財務概要一節中提供。自回顧中的財務年度結束後，(i)本公司完成配售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0.22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就Pioneer Spot Limited收購事項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據此30,000,000港元的代價會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身為香港社會責任企業，尊重環境，致力減低碳足印，即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的總量(單位為所等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本集團的無害廢料主要包括已用紙(例如辦公室用紙及宣傳材料)。為減低碳足印及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以下做法達至有效用紙：

- 大部份網絡印表機預設為雙面印刷；
- 提醒員工善用影印功能；
- 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
- 回收廢紙，不直接送進堆填區；
- 紙張與其他廢物分開擺放，方便回收；及



- 影印機旁邊擺放盒子或盤子，盛載單面紙張以便重用。

用電亦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典型的商業樓宇在照明上使用的電力比其他電子設備多。本集團決意減少用電，實行節能措施減低對碳足印的影響。空調及照明區別安排減少不必要用電；員工執行良好慣例維修照明及電器，確保狀態良好妥當，可以最大效率運行。

###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清單：

#### 地方及國際規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到政府政策、監管機構設立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影響。若未能遵守條例及規例可能遭受有關部門處以罰則、業務整頓或勒令停業。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轉變，並進行研究評估有關改變的影響。

####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份業務中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雖然外部服務供應商可帶來益處，管理層了解到如此的營運依賴性可能造成威脅，令服務突如其來地變差或有所間斷，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與有聲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注視其表現。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的機會及內部培訓，因應個別需要表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回顧年度並無罷工或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起的人命傷亡發生。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有效率地應付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妥為傳達，方開始項目。



本集團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並定期分析客戶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完善的測試及檢查，確保客戶所得到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以下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行徑，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應本公司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合共54,619,624股已繳足普通股。

### 認購及配售新股份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7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深圳前海中金阿爾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對於募集額外資金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言實屬良機，同時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705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1705港元之價格成功認購總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70,500,000港元及161,5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事項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624,670,0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甲」)。董事會認為，配售甲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2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59港元。

基於市場狀況，配售甲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董事相信，終止配售甲項下所擬進行的配售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交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股本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乙」)。董事會認為，配售乙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2420港元。配售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89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178港元。配售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乙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000,000,000股 新股份	161,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貿易及業務經營 付款 行政開支 剩餘現金	43,600,000港元 55,500,000港元 62,400,000港元	27.0% 34.4% 3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0,000,000股 新普通股	10,8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支付業務發展	10,890,000港元	1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88,027,823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中採與Top Succeed Holdings Limited(「Top Succeed」)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由Top Succeed(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0.155港元認購149,677,419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以將中採欠Top Succeed的債項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155港元配發149,677,419股新普通股。

上述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

### 股權相關協議

年內訂立或在年結時存續的股權相關協議詳情現載如下：

#### 購股權計劃

##### 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 董事會報告

舊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採納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舊計劃，於行使根據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舊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舊計劃下181,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舊計劃下並無股份可供發行。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舊計劃作出批准。

###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新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新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451,340,000份購股權；100,00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且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及獲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4,726,7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新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新計劃作出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時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b>董事</b>										
程遠忠	28.05.2012	15,000,000	—	—	15,000,000	—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22.12.2015	—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何偉剛	22.12.2015	—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鄭今偉	22.12.2015	—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黃維傑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何前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王寧	28.05.2012	10,000,000	—	—	10,000,000	—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陳利民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岳義豐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劉麗珍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胡偉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胡晃	28.05.2012	3,300,000	—	—	3,300,000	—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 01.07.2016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陳子忠	28.05.2012	3,300,000	—	—	3,300,000	—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 01.07.2016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沈紹基	02.07.2013	5,000,000	—	—	—	—	5,000,000	—	02.07.2013至 01.07.2016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鄧翔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黃欣琪	22.12.2015	—	5,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彭智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8.05.2012	12,000,000	—	—	12,000,000	—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張中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2)	06.06.2014	10,000,000	—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 05.06.2017	
楊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3)	06.06.2014	10,000,000	—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 05.06.2017	
<b>小計</b>		74,600,000	120,000,000	—	43,600,000	—	151,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數目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歸屬時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及其他	28.05.2012	137,500,000	—	—	137,500,000	—	—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02.07.2013	158,000,000	—	—	—	—	158,000,000	—	02.07.2013至 01.07.2016	0.762
	02.07.2013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02.07.2013至 01.07.2016	0.640
	18.10.2013	15,000,000	—	—	—	—	15,000,000	—	18.10.2013至 17.10.2016	0.762
	03.06.2014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03.06.2014至 02.12.2015	0.385
	06.06.2014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06.06.2014至 05.06.2017	0.415
	22.12.2015	—	331,340,000 (附註1)	—	—	—	331,340,000	50%購股權須於22.12.2015歸屬而 50%購股權須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0.228
小計		620,500,000	331,340,000	—	237,500,000	—	714,340,000			
總計		695,100,000	451,340,000	—	281,100,000	—	865,340,000			

### 附註：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42港元。
2. 張中民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六個月仍然有效。
3. 楊磊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惟仍留任首席技術官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購股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仍然有效。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4。

## 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附註33。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nada) CA (首席財務官)*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調任至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EMBA, LLB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張中民先生，*PDDip, DEng (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楊磊先生，*DEng, MCS, BCS (首席技術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CIA (內審總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毛岱先生，*EMB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陳利民先生，*LL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岳義豐先生，*BCS*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麗珍女士，*BE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偉先生，*BF, CPA (PR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PA (Canad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沈紹基先生，*BEcon*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黃欣琪女士，*MBA, B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閻威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彭智勇先生及毛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責任上。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何前女士須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一職。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則須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黃欣琪女士亦須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上述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何偉剛先生、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須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與本公司訂下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的正式服務合約，以及黃欣琪女士與本公司訂下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開始的正式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重選外，其餘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提供彌償以保障董事的利益，目前有關安排正在生效，年內亦一直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並非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與約方。

##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資料有以下變更：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胡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續約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陳子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續約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沈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續約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程遠忠	實益權益	17,808,000	20,000,000 (附註4)	0.28%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37,388,000 (附註1)	4,284,725 (附註1)	4.82%
	實益權益	79,800,000	20,000,000 (附註4)	0.75%
	配偶權益	279,348,000 (附註2)	—	2.10%
鄭今偉	企業權益	60,000,000 (附註3)	—	0.45%
	實益權益	—	20,000,000 (附註5)	0.15%
黃維傑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何前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王寧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陳利民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岳義豐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麗珍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胡偉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胡晃	實益權益	20,000,000	8,000,000 (附註4)	0.21%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8,000,000 (附註4)	0.06%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5)	—	0.00%
沈紹基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4)	0.07%
鄧翔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黃欣琪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閻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企業權益	67,360,000 (附註6)	—	0.50%
張中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4)	0.07%
楊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4)	0.07%
毛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實益權益	29,368,000	—	0.22%

### 附註：

1.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4,284,72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2.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60,000,000股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5.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6. 閻威先生於受控制企業Heng Xin Capital Limited中擁有67,3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之訂約方。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益之 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斌妮 (附註1)	實益權益	—	—	279,348,000	2.10%
	配偶權益	20,000,000	4,284,725	717,188,000	5.58%
Top Blast Limited (「Top Blast」) (附註2)	實益權益	—	—	1,857,280,000	13.97%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	—	1,857,280,000	13.97%
(「國採(香港)科技」) (附註2)	實益權益	—	—	11,200,000	0.08%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	—	1,868,480,000	14.06%
(「國採科技」) (附註2)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	—	1,539,708,000	11.58%
范秀蓮 (附註4)	企業權益	—	—	1,539,708,000	11.58%
一利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權益	—	—	1,000,000,000	7.52%
上海張創元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企業權益	—	—	1,000,000,000	7.52%



### 附註：

1.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4,284,725股優先股，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94,8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份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3.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該等公司為股東。
4.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5. 一利有限公司由上海張創元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51.5%，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7.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3.4%，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7.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訂立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或有任何此類合約存在。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浙江九好辦公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九好」)訂立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EJV及中國夥伴據此同意，向浙江九好授予獨家權利以(i)與EJV或中國夥伴控制或局部擁有的實體或其合作機構合作，在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營運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上提供辦公室物資採購相關服務及行政與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物業相關服務或園藝服務；及(ii)就提供上述服務收取收入，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儘管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上述協議自各方簽署起並無得到履行。鑑於上述項目長期未有進展，經各方商討後，(其中包括)本公司、EJV、中國夥伴及浙江九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及任何其他就上述項目相關文件(統稱「協議」)須予以終止；(ii)各方不因終止協議而須為任何違反合約負責；及(iii)各方不再需要履行協議下原來須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若收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或會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結，除在之前的違約事項外，賣方及買方對對方均無任何責任。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購事項的若干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賣方與買方未能就延後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共識，故此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

### 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oneer Spot Limited（「目標公司」，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551,063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1,250,551,063港元包括：(a)首期代價625,275,531.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按金」）；及(ii)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b)第二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及本金額不超過44,662,538港元的首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及(c)第三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12,637,765.75港元的第二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最終全資擁有，而中國夥伴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此外，中國夥伴（於本報告日期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並同意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支付按金，當中包括(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4,000,000港元予賣方；及(i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90個工作天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按金中的16,000,000港元予賣方。

### 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保證人張軍萬先生及金敬軒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Hero Cir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6,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優先股。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優先股轉換時所得的換股股份以達成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與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集團當時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包括Hero Circle Limited、中煤科技有限公司（將由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信達瑞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煤遠大（北京）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方式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後最後完成日期之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目前市況，相關各方認為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不符合彼等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過後），各方訂立協議終止收購協議，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各自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各自責任及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敬軒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實施一宗有關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光谷的環球公共採購交易中心的大宗商品交易電子交易平



台(「項目」)。根據協議，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將向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100,000,000港元，以供經營項目，並將因此收取自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或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項目下的交易量而支付予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或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的服務費用。

向項目提供資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供的資金正在安排結清，而相關金額已協定償還。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信永中和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信永中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在守則條文第E.1.2條有關與股東溝通方面，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因有關主席於同日有其他業務職責事宜而未克出席。一名執行董事主持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的問題。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及集團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人士審查和更新其行為守則，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董事會

### 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主席

程遠忠先生，*B.Phil.*

### 榮譽主席

何偉剛先生

###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nada) CA (首席財務官)*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調任至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EMBA, LLB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張中民先生，*PDDip, DEng (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楊磊先生，*DEng, MCS, BCS (首席技術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彭智勇先生，*MBA, BEcon, CIA (內審總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毛岱先生，*EMB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BEco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利民先生，*LL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岳義豐先生，*BCS*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麗珍女士，*BE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偉先生，*BF, CPA (PR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MBA, CPA (Canada), CA*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沈紹基先生，*BEcon*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黃欣琪女士，*MBA, B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32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程遠忠先生	20/32	0/1
何偉剛先生	32/32	1/1
黃維傑先生	29/32	1/1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28/32	1/1
何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調任至執行董事)	12/31	0/1
閻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17	0/1
張中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12/17	0/1
楊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12/17	0/1
彭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16/17	1/1
毛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1/12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王寧先生	19/32	1/1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3/15	不適用
岳義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0/15	不適用
劉麗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4/15	不適用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2/15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晃先生	29/32	1/1
陳子思先生	27/32	0/1
沈紹基先生	19/32	0/1
鄧翔先生	26/32	1/1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所有董事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名為「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內部監控及諮詢總結」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對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變更的認知。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參與有關持續專業培訓。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作區別。現時主席一職由程遠忠先生及榮譽主席何偉剛先生共同擔任。閻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現時則由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擔任。

## 非執行董事

除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胡偉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下一年的任期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

####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鄧翔先生

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





##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胡晃先生(主席)	2/2
陳子思先生	2/2
鄧翔先生	2/2

##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及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五年中期及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程度。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設立及應用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
- 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夠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胡晃先生(主席)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胡晃先生(主席)	7/8
陳子思先生	8/8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7/7

###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位於以下類別的數目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2

### 提名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五名成員組成：

程遠忠先生(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

程遠忠先生及何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6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程遠忠先生(主席)	3/6
何偉剛先生	6/6
胡晃先生	5/6
陳子思先生	6/6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4/4

##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職能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年度審計以外之服務之酬金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51頁至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慧斯女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 股東權利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分部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為公開。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理。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任何股東，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修訂。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負上對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作出評估及釐定、以及保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恰當有效的責任。體制的設計讓其能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設立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出售、保留適當的會計賬目，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以達至令人滿意的保證水平，防範欺詐及錯誤發生的機會。

董事會一直均有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本年度內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作出審核。本公司亦具備內審職能，對體制是否完善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審，並設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管理已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內部架構已設計得相當嚴格，防範內幕資料遭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3頁至第143頁的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此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範圍受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159,637,000港元、100,534,000港元及66,942,000港元。吾等並無接獲吾等認為必需的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103,888,000港元、100,534,000港元及66,942,000港元是否可以全額收回。

吾等並無可實行的其他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撥備獲公允列值。一旦發現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的賬面值需要作任何調整的話，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的年內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附註披露。

### 由審核範圍受限衍生出的保留意見

依吾等所見，除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中所述事宜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呈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2,516,060	1,223,077
銷售成本		(2,506,197)	(1,217,523)
毛利		9,863	5,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2,499	18,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	6,54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935,361)	(400,500)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58,47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7	(2,31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	(2,384)	(131,7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3,120
行政開支		(115,644)	(162,232)
財務成本	10	(1,992)	(2,375)
除稅前虧損		(1,083,810)	(663,0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349	(5,164)
年內虧損	12	(1,081,461)	(668,182)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3,902)	(665,1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59)	(3,018)
		(1,081,461)	(668,18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8.39)港仙	(5.67)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81,461)	(668,182)
<b>其他全面開支</b>		
<b>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5,577)	(26,368)
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時的累計匯兌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663)
	(75,577)	(27,031)
<b>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公平值變動	5,478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1,986)	—
	3,492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53,546)	(695,21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5,305)	(692,0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41)	(3,184)
	(1,153,546)	(695,2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101	25,422
租賃預付款	18	4,727	14,252
投資物業	19	236,288	229,673
商譽	20	—	987,531
無形資產	21	49,155	118,187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2	1,307	1,307
預付款	23	—	6,051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40	—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866	915
		305,444	1,402,338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9,637	176,701
應收貸款	25	100,534	104,484
租賃預付款	18	95	301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40	1,000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40	66,942	39,7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11,9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1,529	19,926
		391,654	341,12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1,008	168,90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0	9,606	19,912
應付稅項		42,921	50,1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5,792	—
		129,327	239,006
流動資產淨值		262,327	102,1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7,771	1,504,4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7,713	18,637
遞延稅項負債	31	32,064	35,723
		49,777	54,360
		517,994	1,450,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2,880	120,837
可換股優先股	33	43	589
儲備		384,245	1,318,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168	1,439,8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6	10,241
		517,994	1,450,096

第53至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支付									非控股		
	股本	優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913	789	6,663,376	8,390	51,755	15,365	263,263	—	(5,278,969)	1,836,882	13,425	1,850,307
年內虧損	—	—	—	—	—	—	—	—	(665,164)	(665,164)	(3,018)	(668,1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663)	—	—	(663)	—	(663)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202)	—	—	(26,202)	(166)	(26,36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6,865)	—	(665,164)	(692,029)	(3,184)	(695,213)
發行股份(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7,724	—	260,790	—	—	—	—	—	—	268,514	—	268,514
兌換優先股	200	(200)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34	—	—	(234)	—	—	—
授出的購股權	—	—	—	—	26,488	—	—	—	—	26,488	—	26,488
失效的購股權	—	—	—	—	(2,221)	—	—	—	2,22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37	589	6,924,166	8,390	76,022	15,599	236,398	—	(5,942,146)	1,439,855	10,241	1,450,096

	以股份支付									非控股		
	股本	優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837	589	6,924,166	8,390	76,022	15,599	236,398	—	(5,942,146)	1,439,855	10,241	1,450,096
年內虧損	—	—	—	—	—	—	—	—	(1,073,902)	(1,073,902)	(7,559)	(1,081,4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4,895)	—	—	(74,895)	(682)	(75,577)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	—	5,478	—	5,478	—	5,478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	(1,986)	—	(1,986)	—	(1,9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4,895)	3,492	(1,073,902)	(1,145,305)	(8,241)	(1,153,546)
發行股份(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10,000	—	151,500	—	—	—	—	—	—	161,500	—	161,500
其他應付款項資本化(附註39)	1,497	—	19,608	—	—	—	—	—	—	21,105	—	21,105
兌換優先股	546	(546)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	—	—	(39)	—	—	—
授出的購股權	—	—	—	—	40,013	—	—	—	—	40,013	—	40,013
失效的購股權	—	—	—	—	(27,539)	—	—	—	27,539	—	—	—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1,174)	(1,1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80	43	7,095,274	8,390	88,496	15,638	161,503	3,492	(6,988,548)	517,168	826	517,9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賬面總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定規例及規則所規定，將年度法定純利10%（在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往後所有轉撥僅屬自願性質。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充資本。然而，法定儲備結餘用作此等用途後最少必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083,810)	(663,01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131	26,48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35,361	400,500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8,47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69	7,846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99	4,979
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100	3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84	131,7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5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0)	—
付清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2,095)	—
政府補助	(7,295)	(394)
補償金收入	—	(13,480)
投資收入	(924)	—
預付款之撇銷	5,976	—
財務成本	1,992	2,375
利息收入	(179)	(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0,280)	(112,4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567	(140,54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6,674)	110,228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164)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583	(3,4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0,968)	(146,138)
退稅	—	2,625
已付稅項	(5,316)	(1,244)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6,284)</b>	<b>(144,75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給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墊款)從一名主要股東所得還款	(7,317)	479
購入物業	—	(6,521)
購入無形資產	(725)	(3,93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樓宇)	(496)	(1,289)
預支貸款	(534)	(104,4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0	—
已償還貸款墊款	4,452	—
向一名董事墊款	(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17)	—
已收投資收入	924	—
已收利息	179	7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6,054)</b>	<b>(115,796)</b>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已籌措借款	35,792	—
已收政府補助	7,469	1,59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500	269,387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9,000)	(873)
向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還款	(11,342)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	1,653	3,529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1,174)	—
已付利息	(1,992)	(2,375)
償還銀行借款	—	(64,835)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91,906</b>	<b>206,42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39,568</b>	<b>(54,129)</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9,926</b>	<b>75,076</b>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65)	(1,02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29	19,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例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修訂本前瞻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資料在呈列及披露上有所改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已就減值評估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其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性方針，著眼於能否確認及計量風險，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更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ii) 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及
- v) 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之披露要求，旨在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此修訂本須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兩者規定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尚未訂下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預期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按現時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會有詳細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現載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若附屬公司在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或事件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有異，則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控制權在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告達成：(i)對被投資方有權力；(ii)可從與被投資方交涉的過程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當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時，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可由以下途徑得到：(i)與其他表決人有合約安排；(ii)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三者結合，視乎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與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止納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赤字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將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記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重要影響力的實體。重要影響力指參與獲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方針決策過程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合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類交易及事件中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再進一步的應佔虧損。若有更多虧損，只會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獲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若超出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一切餘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經重估後若超出投資成本，會在收購投資當期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經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作減值測試，方法為將之視為單一資產並將其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最高者為準)與賬面值比較。任何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筆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回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續)

本集團由該筆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或將該筆投資(或其中一部分)歸類為待出售當日起，終止利用權益法。倘若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中留有權益而保留權益又屬金融資產，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按該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加任何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此外，本集團計入所有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所用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直接售出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須用的基準相同。故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此等權益擁有權更改時，毋須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早前就該項擁有權削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歸類至損益，前提為該筆收益或虧損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外，在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中，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在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量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成三個級別，情況如下：

第一層 —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重覆以公平值計量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在公平值級別間有否發生轉讓。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報告期末重新審閱，任何估計值變動影響以前瞻的基礎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變更，成為投資物業時(即不再由業主佔用)，其賬面值與該項目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轉讓當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項目取消確認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不在此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若不可贖回會劃為權益，而任何股息屬酌情分派。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會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續)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組成。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當時下列各項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擁有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 收益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服務收入在給予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下的建築物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尚未歸還本金，以及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亦即於初步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限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量準確折現至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以有系統的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作補貼的相關開支獲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續)

應收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帶未來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成為應收當期於損益確認。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對應功能貨幣(亦即實體營運所處的首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若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算(故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貨幣項目還款時重新由股權歸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將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或出售事項涉及對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喪失、或出售對含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事項當中的保留權益會變成金融資產)，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項元素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每項元素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約，則整份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所佔租賃權益於租期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則另作別論。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應計福利乃於其提供服務期間並預期將支付以作為換取該服務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予支付作為換取相關服務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會有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有相當機會容許資產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時扣減。

就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有關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預期收回有關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即期或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過程中產生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過程中。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至特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獲得的服務公平值參考授予日期當日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權益中亦會有相應增加(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原先於歸屬期間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即時於授出當日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授予其他方面的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4.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均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各項更改，如只影響更改執行期間日子，會於該更改執行期內確認。但如更改將影響更改執行期間以至將來的期間，則會在現在及將來之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附註5)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重大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顯著。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購有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歸類為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軟件科技知識的可使用年限，以決定當時事態及情況是否仍支持資產年限屬未定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賬面值分別約為47,380,000港元、零及零(二零一四年：分別為81,649,000港元、10,086,000港元及8,826,000港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 (續)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用的業務模式並非以隨時間而是以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括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假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數以銷售收回此點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所承受的稅項影響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遞延稅項賬面值約為32,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99,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 5.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原因，該等假設及原因均存在令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若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3,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422,000港元）。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約987,531,000港元），當中已扣減累計減值約6,581,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60,906,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 5.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續)

###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49,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187,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61,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2,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59,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701,000港元)、100,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484,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66,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1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128,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723,000港元)、零(二零一四年：零)、零(二零一四年：零)及零(二零一四年：零))。

###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約236,288,000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四年：229,67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賬。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直接市場比較法對此等物業估值得出，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的假設。對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產生變動，且相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5.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續)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計量與董事、僱員及其他方面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的公平值時，需要釐定最適合授出股本工具的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舉亦需要釐定最適合輸入估值模式的資料，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限、波幅及股息回報，並對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已於附註34中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結餘約為88,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22,000港元)。

##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樣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於附註40披露的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之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7,462	209,28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85,723	80,543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幣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貨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各記錄收入／開支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093	1,927
人民幣(「人民幣」)	8,475	13,483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變動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的5%(二零一四年：5%)變動。以下負數反映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一四年：增加)，其中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二零一四年：5%)。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對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帶來同等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的結算將為正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	(72)
人民幣	(354)	(563)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他定息借款(附註29)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7)及銀行貸款(附註29)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並在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仍然受控，因為本公司董事在授出信貸時已作出職責內的審慎，並定期覆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位置主要為中國(二零一四年：中國)，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四年：100%)。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76%(二零一四年：26%)及59%(二零一四年：64%)為各類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動用情況，認為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可動用未動用銀行融資107,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款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浮息利率流量為限，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來自利率曲線。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少於1年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25	40,325	40,32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606	9,606	9,6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846	36,846	35,792
	86,777	86,777	85,723
<b>二零一四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31	60,631	60,63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9,912	19,912	19,912
	80,543	80,543	80,543

上述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當浮動息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的估計利率有異時，則可能有變。



## 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的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短期或即時，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9,700	2,493,334	13,026	—	—	—	2,516,060	
分部間銷售	752	—	981	—	—	(1,733)	—	
	10,452	2,493,334	14,007	—	—	(1,733)	2,516,060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5,075	2,747	2,041	—	—	—	9,863	
攤銷遞延收入	6,984	—	—	—	—	—	6,984	
商譽減值虧損	(935,361)	—	—	—	—	—	(935,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191)	—	(10,287)	—	—	—	(58,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	—	—	—	—	—	(2,313)	
預付款撇銷	—	—	—	(5,976)	—	—	(5,9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1,201)	—	—	—	(1,201)	
分部(虧損)溢利	(973,806)	2,747	(9,447)	(5,976)	—	—	(986,48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15	
未分配開支							(109,6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83)	
財務成本							(1,992)	
除稅前綜合虧損							(1,083,8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6,370	1,207,176	9,531	—	—	1,223,077
分部間銷售	—	—	1,586	—	(1,586)	—
	6,370	1,207,176	11,117	—	(1,586)	1,223,077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1,757	2,279	1,518	—	—	5,554
商譽減值虧損	(400,500)	—	—	—	—	(400,5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43,432)	—	(43,432)
分部(虧損)溢利	(398,743)	2,279	1,518	(43,432)	—	(438,37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6,5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8,29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8,589
未分配開支						(162,2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0
財務成本						(2,375)
除稅前綜合虧損						(663,01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計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承擔之虧損)，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2,726	15,901
銷售貨品	2,493,334	1,207,176
	2,516,060	1,223,077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採購	56,511	1,090,025
貿易業務	92,090	144,839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5,742	22,092
合同能源管理	—	6,051
總分部資產	154,343	1,263,0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2,755	480,455
綜合資產	697,098	1,743,462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採購	12,164	41,297
貿易業務	1,856	108,278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578	423
合同能源管理	—	2,507
總分部負債	14,598	152,5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4,506	140,861
綜合負債	179,104	293,366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若干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除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企業資					總計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訊科技解決 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8	655	102	—	406	1,22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35,361	—	—	—	—	935,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8,191	—	10,287	—	—	58,4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313	—	—	—	—	2,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0	6	128	—	2,045	4,669
無形資產攤銷	—	—	4,878	—	121	4,9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01	—	1,183	2,384
預付款撤銷	—	—	—	5,976	—	5,97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	1,992	1,99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	1,30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100	1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資 訊科技解決 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03	—	—	—	8,237	11,74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00,500	—	—	—	—	400,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2	—	127	—	5,217	7,846
無形資產攤銷	—	—	4,942	—	37	4,9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43,432	88,291	131,72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	2,375	2,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6,549)	(6,5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	1,30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309	3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註冊所在國家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 賬面值(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516,060	1,223,077	304,410	1,382,202
香港	—	—	168	221
	2,516,060	1,223,077	304,578	1,382,42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e) 主要客戶資料

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客戶A*	429,648	—
— 客戶B*	313,559	—
— 客戶C*	—	361,342
— 客戶D*	—	174,995
— 客戶E*	—	155,177
— 客戶F*	—	146,963

\* 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0)	7,295	315
— 其他*	—	79
租金收入	8,962	3,796
匯兌收益	1,631	255
銀行利息收入	179	77
付清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32(c))	2,095	—
補償金收入	—	13,480
投資收入	9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0	—
雜項收入	1,033	587
	22,499	18,589

\* 政府補助主要代表由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為本集團營運開支融資的資助，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條件。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所計利息：		
— 銀行貸款	—	2,375
— 其他貸款	1,992	—
	1,992	2,375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7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1,362	496
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9
	1,362	2,606
遞延稅項(附註31)	(3,711)	2,558
	(2,349)	5,164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務優惠，且有權在二零一四年以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並無獲授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若向外國投資者支付，則須徵收10%的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3,810)	(663,018)
按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25%)	(270,952)	(165,75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4)	(8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6,036	142,219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15	14,0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稅率不同而引起之稅務影響	3,819	9,437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2,089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867
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動用	(1,784)	—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276)
股息扣繳稅	2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9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349)	5,164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16,930	17,856
— 其他員工成本	39,918	39,631
— 退休計劃供款	5,415	5,464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22	23,840
總員工成本	64,085	86,791
核數師酬金	2,300	2,200
預付款撇銷	5,976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00	3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962)	(3,7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90,587	1,204,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9	7,846
無形資產攤銷	4,999	4,97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付款	13,431	13,388

\* 直接經營費用及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000港元)及8,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分別向20名(二零一四年：24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遠忠先生(主席)	1,180	576	—	1,051	2,807
何偉剛先生	1,656	—	—	1,051	2,707
毛岱先生 <sup>1</sup>	267	—	—	—	267
彭智勇先生 <sup>2</sup>	480	—	—	—	480
黃維傑先生	1,287	—	—	263	1,550
閻威先生 <sup>2</sup>	261	—	—	—	261
楊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sup>2</sup>	506	—	—	—	506
張中民先生 <sup>2</sup>	540	—	—	—	540
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sup>4</sup>	960	—	—	1,051	2,011
何前女士 <sup>3</sup>	45	—	—	263	308
	7,182	576	—	3,679	11,437
<b>非執行董事</b>					
陳利民先生 <sup>5</sup>	166	—	—	263	429
胡偉先生 <sup>5</sup>	166	—	—	263	429
王寧先生	600	—	—	263	863
岳義豐先生 <sup>5</sup>	166	—	—	263	429
劉麗珍女士 <sup>5</sup>	166	—	—	263	429
	1,264	—	—	1,315	2,5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思先生	300	—	—	263	563
鄧翔先生	300	—	—	263	563
沈紹基先生	289	—	—	263	552
胡晃先生	420	—	—	263	683
何前女士 <sup>6</sup>	270	—	—	—	270
黃欣琪女士 <sup>3</sup>	20	—	—	263	283
	1,599	—	—	1,315	2,914
	10,045	576	—	6,309	16,9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首席執行官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遠忠先生	2,000	160	—	—	2,160
陳樹林先生 <sup>1</sup>	103	—	—	—	103
何偉剛先生	2,300	—	—	—	2,300
劉健成先生 <sup>2</sup>	348	—	—	—	348
李可寧先生 <sup>3</sup>	34	—	—	—	34
彭智勇先生	1,075	—	—	—	1,075
彭如川先生 <sup>4</sup>	596	—	—	—	596
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 <sup>5</sup>	348	—	—	—	348
黃維傑先生 <sup>6</sup>	92	—	—	—	92
閻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sup>7</sup>	1,156	—	—	—	1,156
楊磊先生 <sup>8</sup>	670	—	—	1,324	1,994
張萬鈞先生 <sup>9,10</sup>	1,665	—	—	—	1,665
張中民先生 <sup>8</sup>	670	—	—	1,324	1,994
趙沛來先生 <sup>11</sup>	1,190	—	—	—	1,190
鄭今偉先生 <sup>12</sup>	23	—	—	—	23
	12,270	160	—	2,648	15,078
<b>非執行董事</b>					
王寧先生 <sup>5</sup>	600	—	—	—	600
汪鼎波先生 <sup>11</sup>	279	—	—	—	279
劉潔女士 <sup>11</sup>	395	—	—	—	395
	1,274	—	—	—	1,27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思先生	285	—	—	—	285
陳伯傑先生 <sup>4</sup>	109	—	—	—	109
鄧翔先生 <sup>13</sup>	80	—	—	—	80
沈紹基先生	285	—	—	—	285
胡晃先生	405	—	—	—	405
徐海根先生 <sup>14</sup>	285	—	—	—	285
應偉先生 <sup>15</sup>	55	—	—	—	55
	1,504	—	—	—	1,504
	15,048	160	—	2,648	17,856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1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的行政總裁為汪鼎波先生，由該時起由閔威先生接替汪鼎波先生任首席執行官，直至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擔任行政總裁。彼等任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酬金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均無就管理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酬金。

###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五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零)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8	—
	9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薪酬(續)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大最高薪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盟或在其加盟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五大最高薪人士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

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 16.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073,902)	(665,164)
<b>股份數目</b>	<b>二零一五年</b>	<b>二零一四年</b>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2,797,715	11,725,438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樓宇	汽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35	25,089	11,683	7,754	51,061
添置	209	1,289	—	—	1,498
撇銷	—	(6)	—	—	(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8)	—	—	(48)
匯兌調整	(105)	(429)	(46)	(103)	(6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9	25,895	11,637	7,651	51,822
添置	—	250	—	246	496
出售	—	(11)	(5,394)	—	(5,4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62)	—	—	(2,151)	(5,713)
匯兌調整	(164)	(1,465)	(390)	(385)	(2,4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	24,669	5,853	5,361	38,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	6,585	8,241	3,767	18,842
年度開支	284	4,802	1,991	769	7,846
撇銷時對銷	—	(6)	—	—	(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0)	—	—	(10)
匯兌調整	(10)	(192)	(19)	(51)	(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3	11,179	10,213	4,485	26,400
年度開支	98	3,992	303	276	4,669
出售時對銷	—	(11)	(5,394)	—	(5,40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295)	—	—	(464)	(759)
年內確認減值	—	2,313	—	—	2,313
匯兌調整	(56)	(807)	(326)	(334)	(1,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16,666	4,796	3,963	25,6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	8,003	1,057	1,398	13,1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6	14,716	1,424	3,166	25,42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一獨立第三方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4,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用於其公共採購現金產生單位的傢俬、裝置及設備進行重估，並釐定多項資產已因市況不利變動而減值，因應本集團公共採購營運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確認減值虧損2,3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0。

## 18.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的租賃預付款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	301
非流動資產	4,727	14,252
	4,822	14,5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4,5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租賃預付款已抵押作獨立第三方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租賃預付款為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租賃預付款9,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



## 19. 投資物業

###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715
添置	5,743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6,549
匯兌調整	(3,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67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	19,793
匯兌調整	(13,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28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值約為4,954,000港元及9,361,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轉撥至投資物業，因為該等物業乃持作租金收入或增值目的。

公平值乃由一家與本集團無關連的專業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釐定。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及目標投資物業的交易日期、樓齡、建築面積等差異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其公平值架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2層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年末	236,288	236,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 (續)

獲轉撥至投資物業的樓宇及租賃預付款的總公平值於轉撥當日利用第2層公平值層級釐定，約為19,7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2層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年末	229,673	229,6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出第2層公平值計量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9,6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一獨立第三方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7)。

下表提供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變數)：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估值技巧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第2層	236,288	229,673 直接比較法，參考最近可比物業銷售價格的平方呎價，利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



## 20. 商譽

	企業資訊		總計
	科技解決方案	公共採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9	7,043,211	7,054,810
匯兌調整	(175)	(106,198)	(106,3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24	6,937,013	6,948,437
匯兌調整	(603)	(366,467)	(367,0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1	6,570,546	6,581,36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9	5,633,931	5,645,53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0,500	400,500
匯兌調整	(175)	(84,949)	(85,1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24	5,949,482	5,960,90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935,361	935,361
匯兌調整	(603)	(314,297)	(314,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1	6,570,546	6,581,3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7,531	987,531

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公共採購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商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全數減值。



## 20. 商譽 (續)

### 公共採購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4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1,284,000港元)，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折現率34.4%(二零一四年：32.8%)。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而成。此增長率乃按照通脹的預期經濟預測釐定。

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的重大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額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建基於該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假設中發生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對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造成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的改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公共採購的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935,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500,000港元)，主要因為相關業務表現欠佳及市場狀況不利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網上平台					總計
	電腦軟件	網上平台 推銷權	開發及 技術支援權	科技知識	軟件 軟件版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2	10,240	8,961	80,491	29,675	129,499
添置	1,558	—	—	2,372	—	3,930
匯兌調整	(3)	(154)	(135)	(1,214)	(447)	(1,9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7	10,086	8,826	81,649	29,228	131,476
添置	389	—	—	336	—	725
匯兌調整	(105)	(533)	(466)	(4,327)	(1,544)	(6,9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1	9,553	8,360	77,658	27,684	125,2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	—	—	—	8,391	8,440
年內開支	37	—	—	—	4,942	4,979
匯兌調整	(1)	—	—	—	(129)	(1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	—	—	—	13,204	13,289
年內開支	121	—	—	—	4,878	4,999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53	8,360	30,278	10,287	58,478
匯兌調整	(10)	—	—	—	(685)	(6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9,553	8,360	30,278	27,684	76,0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5	—	—	47,380	—	49,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	10,086	8,826	81,649	16,024	118,187

####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當中，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資產應佔約為1,7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26,000港元)。



## 21. 無形資產 (續)

###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進行減值評估，確認與其分配至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軟件版權有關的減值虧損10,287,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有變，令該等軟件版權不再獲使用。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

### 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軟件科技知識

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以及軟件科技知識由於其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故被視為擁有未定可使用年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權利進行減值測試(如附註5所述)。該等無形資產直至其可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均不會進行攤銷，反而每年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減值。

本年度內，由於經濟情況及政府政策有變，本集團的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以及軟件科技知識已無法執行，故此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全數減值。

因此，本公司董事亦對本集團用於公共採購現金產生單位的軟件技術知識進行重估，並釐定該等資產已因市況不利變動而減值，確認減值虧損30,278,000港元。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本集團無形資產中未定可使用年期的部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為47,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561,000港元)。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示	5,277	5,27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970)	(3,970)
	1,307	1,3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繳足股本 面值比例及間接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營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 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繳足資本	21.5%	21.5%	暫無業務
中採博納(武漢)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博納」)(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繳足資本	30%	—	暫無業務

附註：博納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繳足本集團應佔的博納資本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32,240,700港元)。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其中的賬面值現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業績	—	—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分佔全面支出總額	—	—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1,307	1,307



## 23. 預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份能源管理合同將需購置設備預付約6,051,000港元。有關合同的營運年期由完成安裝有關設備日期起計十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濟環境難以預測，本集團決定不會進行該等能源管理合同。因此，已付之預付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撇銷。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172	5,001
其他應收款項	130,975	134,7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8,153)	(131,723)
	2,822	2,994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13,473
貨物預付款	75,402	144,839
其他預付款	48,695	5,695
按金	3,073	4,699
	159,637	176,701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能源管理業務相關之應收款項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3,310	2,752
91日至180日	—	30
181日至365日	16,124	—
超過365日	1,738	2,219
	21,172	5,001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借款人賬面總值約17,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49,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16,124	30
181日至365日	386	—
超過365日	1,352	2,219
	17,862	2,249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723	—
年內確認	2,384	131,723
撇銷為不可收回	(1,201)	—
匯兌調整	(4,7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53	131,723

於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中有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約128,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72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陷入未有預計到的經濟困難或對未償還結餘有爭議的債務人。管理層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5。

## 25. 應收貸款

結餘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有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應償還的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的一項合作安排有關。根據合作安排，該獨立第三方已承諾委聘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交易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協定服務費為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交易量並無達到。因此確認補償金收入人民幣10,687,500元(相等於13,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並記錄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餘下應收貸款為應要求償還。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以固定年利率2.5%(二零一四年：無)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帶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2.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76	—
應計開支	10,404	9,222
抵押金	9,662	5,741
預收款項	683	108,278
其他應付款項*	12,270	37,7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60	4,77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353	3,125
	41,008	168,909

\* 結餘中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免息墊款1,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1,000港元）。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592	—
91日至180日	814	—
181日至365日	170	—
	1,57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	11,910	—
其他貸款	(ii)	23,882	—
		35,792	—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以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如附註37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ii)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無抵押以及以每月1%利率計息。

###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7,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零（二零一四年：1,591,000港元）以分別為本集團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成本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收作營運成本之用的1,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的授出條件尚未達成並當相關條件達成時將會轉撥至收入。收作資本投資之用的金額7,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於本期間，此等政策導致把7,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000港元）計入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17,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37,000港元）之金額須予攤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8,637	17,707
收取補助	7,469	1,512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7,295)	(315)
匯兌重整	(1,098)	(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713	18,637



### 31. 遞延稅項

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66	915
遞延稅項負債	(32,064)	(35,723)
	(31,198)	(34,808)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未實現溢利	無形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9	(5,171)	(28,504)	(32,746)
計入(扣除)損益	—	1,169	(3,727)	(2,558)
匯兌調整	(14)	78	432	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5	(3,924)	(31,799)	(34,808)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	—	(1,986)	(1,986)
計入損益	—	3,711	—	3,711
匯兌調整	(49)	213	1,721	1,8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	(32,064)	(31,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09,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47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稅暫時差額15,4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6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動用稅務虧損中約有150,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351,000港元)會在產生該年後五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22,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777,000港元)的撥回時機，且該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該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91,343	112,913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b)	20,000	200
發行股份(附註a)	772,388	7,7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83,731	120,837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b)	54,620	546
通過資本化應付貸款而發行(附註c)	149,677	1,497
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8,028	132,88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6港元及0.242港元發行698,888,000股及73,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873,000港元的直接發行成本前，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269,387,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54,62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54,62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149,677,41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0.01港元，以結清其他應付款項2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1,105,000港元，並確認收益2,095,000港元(附註9)。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1705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9,000,000港元的直接發行成本前，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70,500,000港元。

### 33.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904	789
轉換為普通股	(20,000)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4	589
轉換為普通股	(54,620)	(5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	43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33. 可換股優先股 (續)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4,6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54,62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普通股)。

###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將持續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按照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股本10% (「該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或授出超過該限額以上的購股權，前提為在徵求批准前，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本公司明確指明之參與者授出，並受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可發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的規限所限制。

按照計劃中與在十二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惟根據上市規則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當有提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建議中的購股權授出會於所有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導致在直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向其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並且其總值(按股份於此等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中的購股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而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每份購股權為持有人帶來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a)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當日 文據總數	歸屬條件	行使價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千份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22,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67,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A	15,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415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228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0.228	1.5年
授予僱員及其他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74,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118,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B	11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640	3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400	1.5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415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5,67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228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5,6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0.228	1.5年
購股權總數	1,177,740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0.631港元	695,100	0.735港元	498,400
年內已授出	0.228港元	451,340	0.408港元	220,000
年內已失效或註銷	0.633港元	(281,100)	0.762港元	(23,300)
年終尚未行使	0.420港元	865,340	0.631港元	695,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20港元(二零一四年：0.631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1.54年(二零一四年：1.30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的依據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113港元	0.132港元	0.106港元
股價	0.258港元	0.415港元	0.385港元
行使價	0.228港元	0.415港元	0.400港元
預期波幅	80.19%	47.51%	60.98%
預期年期	1.5至3年	3年	1.5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1.173%	0.732%	0.267%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估計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支出約8,1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488,000港元)，而31,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預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d)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81,100	—	(181,100)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79,000	—	—	279,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000	—	—	1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120,000	—	—	1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25,670	—	225,67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25,670	—	225,670
	695,100	451,340	(281,100)	865,3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1港元	0.228港元	0.633港元	0.42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96,400	—	(15,300)	181,1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000	—	(8,000)	279,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000	—	—	1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120,000	—	120,000
	498,400	220,000	(23,300)	695,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5港元	0.408港元	0.762港元	0.631港元

每份購股權容許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北京中采世紀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13,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北京中采世紀技術有限公司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廠房及設備	38
可供出售投資	6,294
其他應收款項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其他應付款項	(10,646)
	(3,770)
出售時從匯兌儲備解除	663
出售收益	3,120
總代價	13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13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北京中采世紀技術有限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0,339,000元的虧損及經營活動流出現金額及人民幣972,000元的虧損及現金流出額。



##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939	12,6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	9,167
	6,865	21,86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2年(二零一四年：1至3年)。租金在租約開始時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約8,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6,000港元)。物業持續帶來租金收益率3.15%(二零一四年：3.79%)。所有持有物業於未來2年均有已承諾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992	6,69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99	11,232
	25,991	17,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7,494	8,2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本出資	52,779	21,684
— 建議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250,551	—
	1,310,824	29,88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就建議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全數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代價」)為1,250,551,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	5,077
租賃預付款	—	14,553
投資物業	—	229,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11,917	—
	11,917	249,303

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北京天地盛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249,303,000港元)質押，以擔保若干北京天地盛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授予的信貸融資。

北京天地盛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為鄭今偉先生控制的公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7. 資產抵押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並無從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已經取消，資產質押亦已解除。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部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信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須按相關薪金成本5%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5,4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4,000港元)。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已通過發行149,677,419股本公司普通股結清。更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 40. 關連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一名主要股東) 收取的租金開支(附註(i))	1,368	—
向Guocai (Wuhan) Wine Shop Industrial Limited (「Guocai Wine Shop」)(一名關聯方) 收取的租金收入(附註(i)及(iii))	(1,170)	(2,778)
國採收取之諮詢費(附註(i))	—	7,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連方披露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要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國採(附註(iv))	60,196	39,712
為可能收購附屬公司向國採支付的按金(附註(ii))	—	19,000
Guocai Wine Shop(附註(iii))	3,164	—
Guocai Yida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iii)及(vi))	3,582	—
程遠忠先生(附註(v))	1,000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		
國採(附註(iv))	7,475	14,491
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	1,891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國採(香港)」) (附註(iii)及(vii))	1,653	—
天恒招標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478	3,530

附註：

- (i) 諮詢費、租金開支及租金收入乃按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支付可退回現金按金約19,000,000港元。已付按金僅於建議交易終止時方可退回。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國採達成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3,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40. 關連方披露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要結餘如下：(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未有達成，國採與本集團亦無協定任何延期，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已重新歸類為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iii) 該公司乃國採的一家附屬公司。

(iv)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v) 程遠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為1,000,000港元。

(vi) 金額指根據協議就貨品預付之款項。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僅代表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報酬於附註1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兆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國採財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9,000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有關網上採購 業務之技術開發、 顧問服務、業務籌劃 及公共關係服務
國採(青海)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3%	63%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和 銷售及管理合同 能源管理
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	70%	70%	銷售軟件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概列如下：

附屬公司數目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香港	6	6
暫無業務	中國	5	4
	香港	5	4
		16	14

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96	25,19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2,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1	17,2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51,365	212,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4	1,059
		305,340	232,8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03	29,08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a)	1,653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247	104
		6,203	29,185
流動資產淨額		299,137	203,683
		324,333	228,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880	120,837
可換股優先股		43	589
儲備	(b)	191,410	107,453
		324,333	228,879

附註：

(a) 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實繳 股本盈餘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63,376	51,755	332,310	(7,168,001)	(120,560)
年內虧損	—	—	—	(59,265)	(59,265)
發行股份	260,790	—	—	—	260,790
授出購股權影響	—	26,488	—	—	26,488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影響	—	(2,221)	—	2,22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24,166	76,022	332,310	(7,225,045)	107,453
年內虧損	—	—	—	(127,164)	(127,164)
發行股份	151,500	—	—	—	151,500
資本化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9)	19,608	—	—	—	19,608
授出購股權影響	—	40,013	—	—	40,013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影響	—	(27,539)	—	27,53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5,274	88,496	332,310	(7,324,670)	191,410

附註： 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股份交易的一股普通股面值及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盈餘可作分派之用，惟須符合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可從實繳股本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規定：(i)本公司已經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之用，因為實繳股本盈餘及累計虧損的總額結餘為位於借方。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0.22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已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普通股，籌得總所得款項11,000,000港元。
- (2)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代價中的30,000,0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以現金結清。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中約15,000,000港元已支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撮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列／重新歸類，現載於下文。有關審核意見，請參閱相應年度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16,060	1,223,077	90,003	277,123	5,3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810)	(663,018)	73,865	11,361	(20,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49	(5,164)	(37,120)	(28,231)	(3,442)
年度(虧損)溢利	(1,081,461)	(668,182)	36,745	(16,870)	(24,30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3,902)	(665,164)	37,403	(14,575)	(23,4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59)	(3,018)	(658)	(2,295)	(867)
	(1,081,461)	(668,182)	36,745	(16,870)	(24,30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97,098	1,743,462	2,106,744	1,874,796	1,781,815
總負債	(179,104)	(293,366)	(256,437)	(164,425)	(5,568,476)
權益總額	517,994	1,450,096	1,850,307	1,710,371	(3,78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68	1,439,855	1,836,882	1,694,795	(3,793,8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6	10,241	13,425	15,576	7,229
權益總額	517,994	1,450,096	1,850,307	1,710,371	(3,786,661)